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王 栋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2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更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 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认真研究, 决定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2012 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对照表。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 2012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公司")是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威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良好,且以前年度承接了较多工程,为集团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武威公司近期在较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注册资本无法满足招投标等工作中对资质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其运营能力,增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独家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武威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独家用自有资金对武威公司追加投资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到 2000 万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交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24,509,950.8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9]05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 2009-003 号和 2009-004 号公告),公司和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共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支出(详情请查阅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结余的 4.74 万元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决定将以上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予以注销。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解除以前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 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及继续为酒泉公司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提 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申请贷款 600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8 月 31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银行配套贷款资金 1500 万元(追加部分)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根据这两次决议,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总计为 75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其中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六年,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5 月 21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 8 月 15 日、2011 年 9 月 7 日、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为 30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4800 万元的保证抵押合同,期限均为一年;

综上,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7,5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 提供的担保,担保均未逾期。

2012年8月、9月、11月,上述酒泉公司担保贷款中的12500万元将陆续

到期,为了保证酒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酒泉公司决定到期还款后继续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新申请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的本次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酒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形势所需。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 关担保的具体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情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